

学习方法谈03：司法考试各科目之学习方法（一）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0/2021_2022__E5_AD_A6_E4_B9_A0_E6_96_B9_E6_c36_480067.htm 不同的科目有不同的学习方法，学习的重点也不同，有的以教材为主，有的以法条为主，大家要心中有数，分而治之。《法理》没有法条可遵循，大家学习时要牢牢抓住教材。这个科目学员千万不要忽视，这是白给的分，必须确保无误。《法理学》也叫法哲学，各家有各家学说，各派有各派观点，考生就要以教材为准，比如法律规范有三要素说，还有两要素说，无所谓对，无所谓错，教材怎么说我们就怎么答。再比如说，1998年出过这样的题：“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这段话是由谁阐述的？（A、马克思 B、恩格斯 C、列宁 D、亚里士多德）”这样题你肯定会在教材中找到原话的。这样的题无论是从业多少年的法官，无论你办案经验有多少，你若不把教材看透，你都束手无策，这样的题不难，就是一点法律基础都没有的人，只要把教材能背得出就会轻而易举拿下。所以对于《法理》就是要牢牢抓住教材。总的来说，对于《法理学》的学习我们的看法如下：（1）法理出题全在书上，要牢牢以书本为准。（2）概念是重点内容，以书上为准。（3）无论你功力多大，基础多好，在《法理》试题前都是一样的，都要心平气静，虚心对待教材。（4）得分既难又容易，难是说只要与教材不一样，全不得分，容易是答案全在教材上。（5）《法理》部分的分数志在必得，不得失误。学习方法是记忆，复习材料以教材为主体。

《宪法》、《选举法》这两部分内容大家要以法条为准，《宪法》理论不多，内容简单，分值低。大家只要把法条牢牢记住即可万无一失。对《宪法选举法》的学习看法如下：

(1) 学习方式记忆，学习材料以法条为主体。(2) 分数必须拿到，不得放弃。(3) 注意数字如日期、年限、人数等。(4) 多做练习题，从而达到对法条记忆的牢固与准确。(5) 注意国家机构中的各种机关的关系及职务任免程序。

《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这些内容考生总是感觉不好对付，其实这些内容是送分的部分，学员们只要按我们的说法去做这部分内容会轻而易举攻下的。带国字头的这些内容，考生复习时要大胆“放弃”，我们的教材已为考生进行了大胆的取舍，《国际经济法》的考点主要集中在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海上运输与保险，国际贸易支付。其他80%的内容都让我们大笔一挥痛快淋漓地删掉了。比如国际货物航空运输与保险，铁路运输与保险，国际金融法，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国际税法，国际经济组织，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等出分可能性太小，可以说《国际经济法》教材中内容有80%以上都不可能考的，如果说考生非要全部弄通，那么我想没有半年时间是不可能的。光看律考教材怎么能把国际经济法搞懂，我们的放弃是有科学依据的。这就是对十几年律考试题的总结研究而得出的结论，其他内容也能出几分的，但都是常识性内容，我们的函授辅导材料已对这些有所交待，考生大可放心地去读吧。以上就是我们对《国际经济法》学习的一个看法，即大胆“放弃”，这种大胆是以科学为基础的，一定要抓住重点。学习《国际经济法》要以教材为准，法条完全可以不看，其实看也很难看懂

，《国际经济法》的法条有两部分，《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和《2000年通则》。学习《国际经济法》应结合《海商法》一起学习，注意《海商法》与《公约》中国际货物海上运输的共同点和不同点及各自的适用范围，应搞清楚他们之间的关系。《国际经济法》的考试经常出现超纲现象。大纲明确声明考试命题将不超过大纲所规定的范围，在国际贸易术语这部分，大纲明确规定只考CIF、FOB、CFR三种常用术语，那么过去的试题又如何呢？例如：下列国际贸易术语中，哪几项需卖方办理货物的进口清关手续？A、DES B、DEQ C、DDU D、DDP 答案为：BD 例如：根据《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解释，在DAF术语中，下列哪些地点可以是卖方交货地点。A、出口国边境 B、进口国边境 C、双方约定的任何边境地点 D、第三国边境 答案为：ABCD 例如：DES术语适用于：A、铁路运输 B、公路运输 C、海上运输及内河运输 D、多式联运 答案为：C 例如：根据《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 ）（ ）（ ）（ ）术语中，由买方办理出口清关手续。A、FAS B、DDP C、DES D、EXW 答案为：AD 从以上看，只考FOB、CIF、CFR是不可信的，我们认为，国际贸易术语每年必考，得分极易，考生要下点功夫，把E、F、C、D四组十三种术语要全部掌握，实际上掌握3个与掌握13个是一样的，这是每年白给的分，千万不要丢掉。对于《国际经济法》，考生都感到头痛，主要是这些内容感觉离我们生活太远，其实《国际经济法》考的没有什么高深的理论，都是一些简单的常识，例如：根据《199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贸易术语适用于哪类合同？A、买卖合同 B、运输合同 C、保险合同 D、租赁合同

答案为：A 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哪？ A、买卖合同的成立 B、买卖合同的形式 C、买卖双方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D、违约的救济 答案为：ABD 例如《公约》不适用（ ）（ ）（ ）（ ）的买卖？ A、洗衣机 B、H种股票 C、大亚湾核电站 D、远洋货轮 答案为：BCD 例如：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中，除信用证明确规定可以接受外，银行办理结汇时一般拒绝接受下列哪几种提单？ A、不清洁提单 B、收货待运提单 C、已装船提单 D、清洁提单 答案为：AB 例如：从提单对收货人的不同记载方法可将提单分为： A、记名提单 B、清洁提单 C、不记名提单 D、指示提单 答案为：ACD 例如：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500号）的规定，除非在信用证上注明“不可撤销”字样，否则，该信用证一律视为可撤销的信用证。 答案为：对 例如：根据新修改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经受益人申请，银行将信用证金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一个或一个以上受益人时，必须在信用证上注明什么？ A、可分割 B、可转让 C、可过户 D、可转移 答案为：B 例如：在英美法系中，票据应包括以下哪几种？ A、汇票、支票、本票 B、汇票、本票，不包括支票 C、汇票、支票、不包括本票 D、国际汇票、国际本票 答案：AD 由此，大家可以看出，《国际经济法》考的是常识性知识，无论是功底深浅，只要看书，100%的能把分拿到，与《民法》等部分的案例比起来，是容易得多。有很多同志，法律基础很好，由于不重视，这些该得到的分没得到，而有些人没学过法律，这些内容一看就会了，稳稳把分得到，基础好的做有难度的案例题也不一定拿到分，基础不好的也没拿到分，结果基础不好的考上了，这就是为什么

有很多从事法律工作的人考好几年也不过，而有的人一点基础没有一年就过的原因，所以《国际经济》大家一定重视，不要抵触，其实容易得很。《国际私法》分值不多，很容易，大家只要把教材好好看看，把练习题都做一遍，可以说分数全拿到没问题，同学注意的是千万要与民诉的管辖区分开，《国私》主要讲的是法律的适用，大家不要与民诉的涉外管辖混淆。国际法学部分的考查内容大大增加。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国际法部分占了40分，总分值比2000年增加约7分，这充分体现了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全球化及我国加入WTO后，国际交往更加频繁，国际法的地位更加重要的趋势。估计在今后的考试中世界贸易法的内容还会有所增加。因此考生应更加注意掌握这部分内容。特别说明：本文由“中国律师杂志社司法考试培训班”提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